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612,858	1,303,796
毛利	347,773	127,867
年度溢利／(虧損)	751,507	(660,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65,672	(312,36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12,858	1,303,796
銷售成本		<u>(1,265,085)</u>	<u>(1,175,929)</u>
毛利		347,773	127,867
其他經營收益	4	7,655	23,7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57)	(4,40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87,582)	(283,442)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27,870)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59,527	(170,26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299,034	(120,96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832	(35,946)
融資成本	5	<u>(229,315)</u>	<u>(361,66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998,967	(852,9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47,460)</u>	<u>192,455</u>
年度溢利／(虧損)		<u>751,507</u>	<u>(660,45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5,672	(312,362)
非控股權益		<u>485,835</u>	<u>(348,096)</u>
		<u>751,507</u>	<u>(660,458)</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		
基本		50	(63)
攤薄		<u>13</u>	<u>(6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751,507</u>	<u>(660,45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042</u>	<u>(40,93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7,042</u>	<u>(40,939)</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758,549</u></u>	<u><u>(701,39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843	(345,913)
非控股權益	<u>488,706</u>	<u>(355,484)</u>
	<u><u>758,549</u></u>	<u><u>(701,39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9,815	1,810,589
採礦權		5,808,415	4,965,468
無形資產		14,195	15,970
商譽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683	11,114
		<u>8,076,108</u>	<u>6,803,1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223	6,283
貿易應收款項	11	77,017	117,855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票據、 應收貼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884	96,6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69	5,980
應收董事款項		-	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41	48,097
		<u>550,434</u>	<u>275,0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8,821	1,798
其他應付款項		754,867	623,83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821	13,10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976,141	5,572,551
其他借貸		313,621	313,62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354,771	-
租賃負債		5,856	10,327
所得稅負債		66,095	600
		<u>7,524,993</u>	<u>6,535,843</u>
流動負債淨額		<u>(6,974,559)</u>	<u>(6,260,7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1,549</u>	<u>542,388</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526	105,252
儲備		<u>(2,351,587)</u>	<u>(2,726,1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351,061)	(2,620,904)
非控股權益		<u>1,685,622</u>	<u>1,196,916</u>
資本虧絀總額		<u>(665,439)</u>	<u>(1,423,988)</u>
非流動負債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88,859	83,41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	310,0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4,755	125,891
其他應付款項		328,487	422,112
租賃負債		21,650	49,023
遞延稅項負債		<u>1,183,237</u>	<u>975,877</u>
		<u>1,766,988</u>	<u>1,966,376</u>
		<u>1,101,549</u>	<u>542,388</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12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於報告期末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974,559,000港元及約665,43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得約146,14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而賬面值約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到期）有關之其他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5,976,1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或金額已按要求償還。

上述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正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磋商有關應付款項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 本集團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重組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iii) 本集團將獲得外部融資。

因此，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財務及經營現金流：

- (i) 成功與非控股權益磋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 成功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重組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iii) 成功獲得外部融資以用於履行其他現有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 – 相關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變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賃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木薯澱粉業務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
煤炭業務	- 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											
銷售	<u>-</u>	<u>-</u>	<u>1,506,931</u>	<u>1,303,796</u>	<u>105,927</u>	<u>-</u>	<u>-</u>	<u>-</u>	<u>1,612,858</u>	<u>1,303,796</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43)</u>	<u>(179)</u>	<u>1,235,879</u>	<u>(375,474)</u>	<u>14,926</u>	<u>-</u>	<u>(3,806)</u>	<u>(39,315)</u>	<u>1,246,756</u>	<u>(414,968)</u>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											
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變動									-	(27,870)	
未分配收入									734	2,818	
未分配支出									(19,208)	(51,228)	
融資成本									<u>(229,315)</u>	<u>(361,66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98,967</u>	<u>(852,913)</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其他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i) 貨品及服務收入

分拆收入

分部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 類型										
銷售貨品										
- 原煤	-	-	-	15,483	-	-	-	-	-	15,483
- 精煤	-	-	1,452,892	1,134,123	105,927	-	-	-	1,558,819	1,134,123
- 其他煤炭 產品	-	-	54,039	154,190	-	-	-	-	54,039	154,190
	<u>-</u>	<u>-</u>	<u>1,506,931</u>	<u>1,303,796</u>	<u>105,927</u>	<u>-</u>	<u>-</u>	<u>-</u>	<u>1,612,858</u>	<u>1,303,796</u>
收入確認 時間										
時點	<u>-</u>	<u>-</u>	<u>1,506,931</u>	<u>1,303,796</u>	<u>105,927</u>	<u>-</u>	<u>-</u>	<u>-</u>	<u>1,612,858</u>	<u>1,303,796</u>

(ii)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6	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86	2,6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	334
抵銷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	2,126
終止租賃之收益	4,706	-
政府補助(附註)	540	4,927
雜項收入	1,211	1,43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1,465
	<u>7,655</u>	<u>23,778</u>

附註：

概無與該等已確認之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4,712	77,754
其他借貸及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之利息	21,824	10,41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48	2,91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224,623	350,722
	<u>293,107</u>	<u>441,804</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66,560)	(83,031)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2,768	2,892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應計利息	<u>2,768</u>	<u>2,892</u>
	<u><u>229,315</u></u>	<u><u>361,665</u></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10	1,620
– 非核數服務	516	700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64,491	413,75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244	2,64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 採礦及煤炭業務	991,812	1,166,1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2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0)	35,946
	(4,832)	35,946
懲處及罰款	27,676	–
搬遷及拆除費用	12,272	–
	<u><u>27,676</u></u>	<u><u>–</u></u>
	<u><u>12,272</u></u>	<u><u>–</u></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3,700	10,150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173,760</u>	<u>(202,60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47,460</u>	<u>(192,455)</u>

- (i)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 (iv) 由於在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派或擬派股息，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65,672	(312,36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扣除所得稅)	44,710	—
	<u>310,382</u>	<u>(312,36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260	494,4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1,795,455	—
	<u>2,321,715</u>	<u>494,428</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兌換及行使。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兌換及行使。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01港元				
(二零二零年：0.2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	(190,000,000,000)	-	-
股份拆細(附註c)	1,990,000,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26,260,404	8,773,232,014	105,252	87,732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認購新股份(附註a)	-	1,751,976,070	-	17,520
股份合併(附註b)	-	(9,998,947,680)	-	-
股本削減(附註c)	-	-	(104,7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260,404	526,260,404	526	105,252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各認購人按介乎每股0.019港元至0.021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751,976,07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1,751,976,070股股份獲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認購價介乎每股0.019港元至0.021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6,094,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抵銷本公司結欠若干認購人之未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生效，據此，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下列本公司股本變動(「股本重組」)：
 - (i) 股本削減：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0.199港元，將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01港元；及
 - (ii) 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二百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完成。

11.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依照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77,017	110,782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	6,948
91天至180天	-	-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	125
	<u>77,017</u>	<u>117,85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6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023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天	1,798	1,798
	<u>38,821</u>	<u>1,798</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限為90天。

1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759,442</u>	<u>917,233</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974,559,000港元及665,439,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得約146,141,000港元。另外，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賬面值約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期滿）有關之其他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5,976,1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或金額已按要求償還。

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之成效，而其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i)與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磋商有關應付款項以延長還款到期日；(ii)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重組 貴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iii) 貴集團可獲取之外部融資。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正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磋商有關應付款項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 本集團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重組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iii) 本集團將獲得外部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財務及經營現金流：

- (i) 成功與非控股權益磋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 成功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磋商，以重組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iii) 成功獲得外部融資以用於履行其他現有財務責任。

本集團已開始以下行動計劃，以去除不發表意見：

- (a) 本集團正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磋商有關應付款項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b) 本集團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重組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c) 本集團積極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與非控股權益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重組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至目前仍未落實。

就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而言，本集團已與中國多家金融機構接洽並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惟本集團尚未與該等金融機構落實或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持續探索合適的集資機會。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量。假設本集團能夠成功落實上述措施，本集團認為其將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適用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核數憑證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及時成功落實有關行動計劃並能夠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董事認為有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去除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決審核修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對持續經營的意見及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行動計劃，並同意董事會的觀點。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i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煤礦業務

受該等政策性因素及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在建煤礦無可避免地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致年內有效工期減少，導致彼等建設工期進一步順延。因此，其餘在建煤礦的關鍵生產階段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營運中之煤礦為福昌礦區及遼源礦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進入聯合試營運，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通過竣工驗收，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就福昌礦區而言，其預期生產能力為每年600,000噸。此外，遼源礦區的預期生產能力為每年600,000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座焦煤礦，分別為福昌礦區、金鑫礦區、遼源礦區、鉑龍礦區及鑫峰礦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太原市古交。其中福昌礦區及遼源礦區全面運行，鉑龍礦區在建中，鑫峰礦區預期於鉑龍礦區完成生產後投入生產及金鑫礦區暫時停工。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相關中國山西政府主管部門下令本公司於山西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煤炭運銷集團古交世紀金鑫煤業有限公司(「金鑫煤業」)停工整頓。金鑫煤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銷售焦煤。

金鑫煤業為二零二零年山西政府確定之減量重組煤礦，重組後礦井生產能力由每年450,000噸提升至每年600,000噸。因改擴建手續尚未辦理完成，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責令該煤礦暫時停止生產。據金鑫煤業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其礦區展開突查，並得知金鑫煤業仍在進行煤炭開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金鑫煤業之煤炭開採業務被責令停工整頓，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展開進一步調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下令對金鑫煤業施以懲處及罰款約人民幣20,804,000元(約23,302,000港元)，責令金鑫煤業停產整頓並暫扣安全生產許可證。有關懲處及罰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繳付。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相關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金鑫煤業仍在配合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所要求之規定，並正申請恢復安全生產許可證，待取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連同相關批文後，預計其煤炭開採業務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復工。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其餘煤礦並未受到影響。

柬埔寨業務

本集團正在柬埔寨探索與木薯相關農業及深加工業務相關的商機。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較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751,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660,458,000港元)。這年度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

(i)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12,8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3,796,000港元)，增加約309,062,000港元或23.7%。收入乃自採礦業務產生，主要來自福昌礦區、金鑫礦區及遼源礦區，而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採礦產品售價上升。

(ii)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47,773,000港元，毛利率為21.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867,000港元，毛利率為9.8%)。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由於(i)年內採礦產品售價上升；及(ii)銷售成本中採礦權的攤銷費用減少。

(iii)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為約387,5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44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在總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當中，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4,0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356,000港元)、懲處及罰款約為27,6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搬遷及拆除費用約為12,2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iv) 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約959,5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約170,267,000港元)及約299,0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約120,962,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山西」)五個煤礦之估計使用價值總額增加，而主要原因為年內的整體煤炭價格上升所致。

(v)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有關煤礦在建工程之借貸利息開支已予以資本化，惟直接與項目有關及用於撥付項目。融資成本乃按總借貸成本減資本化利息開支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229,3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1,665,000港元)，減少約132,3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利息減少所致。年內非控股權益的利息由約350,722,000港元減少至約224,62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65,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2,36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258,5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減值虧損約291,229,000港元。

煤礦估值

煤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煤炭價格上升所致。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炭採礦業務之可收回金額，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2.5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6%)，而預期精煤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357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精煤價格每噸人民幣877元)，上述數據以從山西所得之資料為基礎。

漢華分別已對煤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之估值貫徹應用收入法。煤礦於報告期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方法	報告期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主要假設		
1. 生產時間表-安全生產日期		
鉑龍礦區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
福昌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金鑫礦區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	營運中
遼源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鑫峰礦區	附註二	附註二
2. 焦煤價格(每噸)	人民幣1,357元	人民幣877元
3. 回收率(精煤)	45.5%-54.0%	47.5%-53.4%
4. 貼現率(稅後)	12.50%	12.56%
5. 礦區經營成本、資本支出及 生產時間表(年產量)	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 (「JT博德」)於二零一 七年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 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6. 獲准年度工作日	276日	276日

附註一：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各年度採納的焦煤價格及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焦煤價格乃以現有及過往礦業商品報價為基準。生產時間表受所發佈適用於煤炭行業之政策及規定影響。在建煤礦無可避免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致減少年內之有效工期，導致彼等建設工期進一步順延。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而該等數據因新資料及市場期望每日變動而每日變化。

附註二：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的礦區重組及合併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山西政府批准。鑫峰礦區的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表乃於鉑龍礦區生產完成之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虧絀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8,626,5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78,231,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9,291,9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2,219,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總額約665,4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3,988,000港元）籌集所得。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債項（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總額。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46,1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97,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26,260,40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260,404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乃由於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有關削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生效。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59,4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7,233,000港元)。

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擬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i)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199港元，將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01港元；(ii)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擬註銷股份溢價，方法是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及通函。

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以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為單位。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瑞爾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前景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各行業的近期政策及監管變動，預期中國的營商環境於二零二二年將更具挑戰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更新其預測，顯示經濟復甦可能較先前預期緩慢，並將其對中國經濟增長的最新預期由二零二一年的8.4%下調至二零二二年的5.5%。於本年度，中國多個省市已推出相關政策，預期鋼鐵產量將於二零二二年有所下降，因此對焦煤產品的需求預期減少。宏觀方面，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以維持經濟實力。煤炭行業將持續受到環境及安全檢查的限制。煤炭供應短缺(尤其是焦煤供應)無法於短期內緩解。我們相信焦煤將繼續受惠於經濟增長、政策刺激及國內供應緊縮。預計短期焦煤價格將繼續在較高水平波動。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確保生產安全。同時，我們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經濟增長及政策變化，及時調整業務策略。我們亦會繼續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發揮競爭優勢，為社會、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人力市場狀況釐定，並定期檢討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23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及業務表現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酬金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銷售總額約32%。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銷售總額約93%。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二零二一年採購總額100%。

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已向董事披露之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社會管治水平，以建立激勵僱員為社區作出貢獻的框架。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持續致力推廣環保措施及意識。本集團一直鼓勵盡可能堅持循環再用及減少浪費的原則，如推行雙面列印及複印的綠色辦公室措施、設置回收箱、關閉閒置照明及不同分區的空調使用。

一份由專業第三方編撰的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單獨發佈。

條例遵守情況

於本年度，就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健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已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董事資料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或彼等獲委任之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何建昌先生

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經採納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南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謝先生擁有豐富管理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乃根據標準守則進行，董事須於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及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包括何建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何建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就本公司深知，概無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連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核數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eader.hk>)查閱。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所有其他資料)將於指定期間內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三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沈偉東先生
田宏先生